



浙江金科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计划实施完毕暨减持计划预披露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浙江金科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0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大股东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减持计划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97），朱志刚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包括金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朱志刚及朱阳土等）计划自该公告披露之日起未来6个月内以大宗交易及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具体内容详见该公告。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减持计划期限已实施完毕，在此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内，朱志刚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未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35,055,738股，占公司总股本（已剔除回购股份数，下同）的1.00%。

2、朱志刚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包括金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朱志刚及朱阳土等）合计持有公司股份910,363,662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25.97%，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未来6个月内合计减持不超过210,337,683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6%。其中，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比例不超过70,112,56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且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两个交易日后，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比例不超过140,225,12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且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通过大宗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合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交易对象优先考虑产业资本、战略投资者等。

公司于近日收到朱志刚先生出具的《关于减持计划实施完毕暨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前次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一）股东前次减持计划披露情况

公司于2019年10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大股东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减持计划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97），朱志刚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包括金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朱志刚及朱阳土等）自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未来6个月内拟以大宗交易及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二）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朱志刚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910,363,66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97%）。

1、减持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实际可上市流通的股份、非公开发行股份、参与公司年度利润分配送转的股份及通过集中竞价增持的股份。

2、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数量 (股)	占总股本 比例(%)
朱阳土	集中竞价交易	2019年11月21日 至2019年11月26日	2.96-3.08	6,315,000	0.18
朱志刚	集中竞价交易	2020年1月8日 至2020年2月7日	3.59-4.38	28,740,738	0.82
合计			2.96-4.38	35,055,738	1.00

3、股东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份数量 (股)	占总股本 比例(%)	股份数量 (股)	占总股本 比例(%)
朱志刚及其一致行动人	合计持有股份	945,419,400	26.97	910,363,662	25.9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27,697,872	17.91	592,642,134	16.91
	有限售条件股份	317,721,528	9.06	317,721,528	9.06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朱志刚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前次减持计划未违反《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

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2、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本次减持计划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本次减持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不存在违规情形。

3、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朱志刚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二、股东未来减持计划情况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1、股东的名称：朱志刚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包括金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朱志刚及朱阳土等）。

2、股东持股情况：金科控股、朱志刚、朱阳土合计持有公司910,363,662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25.97%。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计划

自本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未来6个月内，朱志刚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相关减持计划内容如下：

（1）减持原因：优化公司股东结构，改善实际控制人财务结构，降低股票质押率与质押风险；

（2）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实际可上市流通的股份、非公开发行股份、参与公司年度利润分配送转的股份及通过集中竞价增持的股份；

（3）减持期间：自本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未来6个月内；

（4）减持方式：大宗交易、集中竞价交易；

（5）减持数量：自本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未来6个月内合计减持不超过210,337,683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6%。其中，自本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比例不超过70,112,56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且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自本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两个交易日

后，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比例不超过140,225,12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且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通过大宗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合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交易对象优先考虑产业资本、战略投资者等。（若此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则对数量进行相应处理）

（6）价格区间：根据届时市场及交易情况确定；

（7）拟交易对手方：产业资本、战略投资者等。

2、本次拟减持事项与相关股东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朱志刚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将根据市场、公司股价等情况决定如何实施本次减持计划，具体实施时间、数量、价格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2、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3、若上述股份减持计划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本次减持计划涉及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4、朱志刚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将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规范后续减持行为。公司也将持续关注相关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督促其合规减持，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

三、备查文件

朱志刚先生出具的《关于减持计划实施完毕暨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浙江金科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4月27日